

119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 (02)25000133 轉 263

電子郵件信箱：yiha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06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1.0」(批次下載 v.3.2、單一個案即時下載 Web service、提示功能相關 Web service 及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API)自 1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服務，敬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儘快轉換使用 2.0 相對應服務，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審字第 1140673037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1)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

2211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第 1195 號 簽章	理事長林致平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table border="0"><tr><td>☐ 存查</td><td>☒ 轉知</td><td>☒ 全體會員</td><td>☒ 學術主委</td><td>☒ 健保主委</td><td>☒ 環保主委</td><td>☒ 口衛主委</td><td>☒ 聯誼主委</td><td>☒ 總務主委</td><td>☒ 實訊主委</td><td>☒ 偏遠主委</td><td>☒ 公關主委</td><td>☒ 法令主委</td><td>☒ 特殊需求主委</td></tr></table>			☐ 存查	☒ 轉知	☒ 全體會員	☒ 學術主委	☒ 健保主委	☒ 環保主委	☒ 口衛主委	☒ 聯誼主委	☒ 總務主委	☒ 實訊主委	☒ 偏遠主委	☒ 公關主委	☒ 法令主委	☒ 特殊需求主委
☐ 存查	☒ 轉知	☒ 全體會員	☒ 學術主委	☒ 健保主委	☒ 環保主委	☒ 口衛主委	☒ 聯誼主委	☒ 總務主委	☒ 實訊主委	☒ 偏遠主委	☒ 公關主委	☒ 法令主委	☒ 特殊需求主委				

PO 藍網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92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1553@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3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一、二 (A21030000I_1140673037_doc3_Attach1.pdf、
A21030000I_1140673037_doc3_Attach2.pdf)

主旨：因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批次下載v.3.2、單
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service、提示功能相關Web service
及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自115年1月1日0時
起停止服務，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儘快轉換使用2.0
相對應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6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497號函、114年
2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350號函、114年3月13日健保審
字第1140670518號函、114年6月10日健保審字第
1140671409號函、114年6月16日第1140671274號函及114年
6月24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555號函(附件1)辦理。

二、本署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批次
下載病人就醫紀錄及結果作業、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
統單一個案即時下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
示功能、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等4項雲端系

統1.0自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並已建置對應服務之
健保雲端系統2.0(附件2)。

三、健保雲端系統1.0自2.0上線後已停止功能新增，為維護使
用者查詢資料完整性及減輕資訊系統維運負擔，請加強宣
導醫療院所使用健保雲端系統2.0，以避免醫療服務中
斷。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協助轉知轄區健保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有關健保雲端系統1.0版停止服務事宜，並加強推
動醫療院所使用健保雲端系統2.0。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
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
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
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08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0929@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1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介接說明書(v1.0)1份

主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自即日起正式上線服務，敬請轉知貴屬會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效率，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於107年9月起陸續新增跨院重複開立醫囑、藥品交互作用、過敏藥物、腎臟病人NSAIDs用藥安全等主動提示功能，提供醫療院所結合院內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於醫師開立處方及藥師調劑時，將處方代碼傳送至本署即時智慧比對，經HIS加工整合後，以提示視窗或依各院所需求顯示訊息提醒醫事人員該處方與病人餘藥可能有重複、過敏或交互作用等情形，共同為病人就醫安全把關。
- 二、為利醫療院所介接使用，本署整合現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web service」、「藥

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web service」及「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重要優化及增修事項摘要如下：

- (一)以簽驗章機制取代現行開啟網頁認證方式，減少臨床端及HIS系統之操作步驟，並可同時支援實體健保卡及虛擬健保卡，且僅需介接1支程式，提升使用便利性。
- (二)配合國家消除C型肝炎政策，為使潛在C型肝炎病人能即早接受治療與適時追蹤，新增「主動提醒醫師追蹤潛在C肝病人」提示項目，以利醫師建議病人進一步追蹤RNA檢驗結果或後續治療，以保障病人安全。
- (三)過敏藥物提示功能調整為醫療院所完成簽驗章後，於醫師處方前即主動回傳病人之過敏紀錄(包含單筆登錄及醫療院所透過健保卡上傳之非結構化文字資料等)，提升回傳資料完整性，避免病人誤用過敏藥物。
- (四)擴增西藥-西藥交互作用參照檔，除單方外，亦可比對複方藥品交互作用。
- (五)提供醫師處方時查詢安眠鎮靜藥品用藥關懷名單病人之近6個月內Zolpidem等6類成分藥品用藥情形，協助醫師掌握民眾用藥狀況，並提供適當衛教，醫療院所介接使用本項功能之查詢紀錄納入關懷名單開啟率計算。

三、檢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介接說明書(附件)1份供參，後續如有更新將置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四、現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web service」及「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web service」及「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功能自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屆時使用舊版功能者本署將回饋錯誤代碼「06(資料類別錯誤)」)，請預為準備。

五、副本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協助輔導轄區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上線服務事宜，鼓勵院所善加運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本署資訊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林威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96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457@nhi.gov.tw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自即日起改版上線及檢送114年2月19日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原則」之附件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計畫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下稱批次下載）」

自即日起改版上線提供服務，說明如下：

（一）新增「病人資訊摘要」、「B、C型肝炎專區」、「特殊給付限制」、「特材紀錄」4項資料類別。

（二）修訂6項資料類別名稱，其中「過敏紀錄」資料類別增修16項欄位。

（三）刪除「新冠肺炎檢驗結果」資料類別，因新冠肺炎核酸檢驗及抗原檢驗項目已納入健保給付，該資料呈現於「檢查

檢驗結果」資料類別。

(四)原批次下載作業之「定義的檔案種類 (sTypeCode)

31」，研擬於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對外服務，屆時使用舊版功能者本署將回饋錯誤代碼「06（資料類別錯誤）」。

二、配合批次下載改版，修訂旨揭作業原則之附件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計畫書」中「一、綜合資料」之「申請頁籤項目」，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據以辦理。

三、使用者手冊、測試檔及修訂之作業原則已更新至本署健保訊網服務系統 (VPN) \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

四、有關批次下載改版、申請新增之資料類別權限事宜及舊版功能停止服務時間，請惠予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林威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96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457@nhi.gov.tw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0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API」自114年3月14日起上線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說明：

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API」自114年3月14日起上線服務，功能優化說明如下：

- (一)新增虛擬健保卡查詢功能，提供完成SAM卡、民眾健保卡之認證或虛擬健保卡系統SDK API取得「查詢雲端資料憑證(Token)」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資訊系統以Web API傳送查詢病患身分證號與接收回饋訊息，減少使用者操作步驟，提升使用便利性。
- (二)比照現行批次下載作業，提供「西醫用藥」、「檢查檢驗紀錄」、「手術紀錄」、「牙科處置紀錄」、「過敏紀錄」、「檢查檢驗結果」(報告類別包括檢體檢驗報告、

影像報告、病理報告)、「出院病摘」、「復健醫療」、「中醫用藥」、「特殊給付限制」、「特材紀錄」、「病人資訊摘要」、「B、C肝炎專區」共15項資料類別及格式。

(三)原「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service」作業將於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對外服務，屆時將再無法使用。

二、介接說明書已更新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

三、有關旨揭系統上線事宜及舊版功能停止服務時間，請惠予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157
傳真：27027723
電子郵件：A140083@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14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因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網頁版)自114年7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請貴組加強宣導並輔導醫療院所使用健保雲端系統2.0，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1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480A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署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健保雲端系統)，自113年4月17日推出健保雲端系統2.0，擴增主題式資訊、擴大提供護理師/士等9類醫事人員使用，前已於113年12月26日函知各相關公學會，健保雲端系統1.0(網頁版)由原訂114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展延至114年7月1日，並持續與使用者溝通及蒐集意見精進系統，開發2.0功能加強版業於114年5月9日上線。
- 三、健保雲端系統1.0自2.0上線後已停止功能新增，為維護使用

者查詢資料完整性及減輕資訊系統維運負擔，請貴組加強宣導並輔導醫療院所使用健保雲端系統2.0，以避免醫療服務中斷。

四、檢送健保雲端系統1.0停止服務對應2.0服務說明供參(附件2)。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翠屏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01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468@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1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2.0」（關懷名單）自114年7月1日0時起上線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4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664號函及113年1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480A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署「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為舊版API元件更新及資訊系統整合，爰建置「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2.0」，自114年7月1日0時起，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將自動轉址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0」（下稱健保雲端系統）之「西醫用藥/特定管制用藥」頁籤提供服務，本系統不支援IE瀏覽器，系統轉換說明如下：

(一)網頁查詢：醫療院所點選VPN之「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自動轉址至健保雲端系統之「西醫用藥/特

定管制用藥」頁籤。

(二)API查詢：醫療院所以舊版API查詢之回傳網址(URL)，自動跳轉至健保雲端系統之「西醫用藥/特定管制用藥」頁籤，並於115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另已新增「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系統Web API」，自即日起提供服務。

(三)相關說明文件已放置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供特約醫事機構查詢。

三、另微軟公司業於112年2月14日終止IE瀏覽器之服務，為避免造成資訊安全漏洞，本署資訊組前已函請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輔導醫療院所，惟截至目前仍有369家醫療院所以IE瀏覽器查詢關懷名單(附件2)。

四、請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知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旨揭系統上線服務事宜，並加強輔導醫療院所停止使用IE瀏覽器，以避免醫療服務中斷及資安防護漏洞，同時針對仍習慣使用1.0系統之院所特別輔導，以降低醫院或診所以為系統錯誤。

五、檢送系統轉換宣導簡報供參(附件3)。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資訊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60
傳真：27027723
電子郵件：A110898@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1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一、四

主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將自114年7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輔導會員預作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1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480A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署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健保雲端系統），自113年4月17日推出健保雲端系統2.0，擴增主題式資訊、擴大提供護理師/士等9類醫事人員使用，前已於113年12月26日函知各相關公學會，健保雲端系統1.0由原訂114年1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展延至114年7月1日，並持續與使用者溝通及蒐集意見精進系統，開發2.0功能加強版業於114年5月9日上線。
- 三、健保雲端系統1.0自2.0上線後已停止功能新增，為維護使用者查詢資料完整性，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輔導會員使用健保雲

端系統2.0；另微軟公司業於112年2月14日終止IE瀏覽器之服務，爰健保雲端系統2.0版本不支援IE瀏覽器，併請轉知會員，以避免造成資訊安全漏洞及醫療服務中斷。

四、檢送健保雲端系統1.0停止服務對應2.0服務說明供參(附件

2)，另健保雲端系統2.0服務使用手冊，請參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網

址：<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1S01.aspx>)。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停止服務對應2.0服務說明

雲端系統1.0即將停止之服務		雲端系統2.0
115年1月1日停止下列服務		提供對應服務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批次下載病人就醫紀錄及結果作業(v3.2)(sTypeCode 31)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批次下載病人就醫紀錄及結果作業(v4.4)(sTypeCode 08)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service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API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功能相關Web service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系統Web API

